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91年10月31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12089號函備查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以及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三條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就本校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選讀輔系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輔系申請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核備，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修輔系課程。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門)必修科目為限，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各系(學位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指定輔系學生應修專業科目學分，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且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選修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以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學生亦不得在法令

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第十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輔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前項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第十一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大學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